

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 1 期游泳池 “7·15”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概况	1
(二) 涉事游泳池基本情况	2
(三)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四) 现场勘查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评估、善后工作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9
(一) 事故经过	9
(二) 应急救援处置评估情况	11
(三) 善后工作情况	15
(四)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 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6
(二) 陈某鹏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7
(三) 黎某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7
(四) 其它方面的问题	1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一) 对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的处理建议	19
(二) 对陈某鹏的处理建议	19
(三) 对黎某毅的处理建议	19
(四) 对其他涉事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六、整改措施	20
(一) 建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整改措施	20
(二) 建议沙坪街道办事处的整改措施	20
(三) 建议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的整改措施	20

2024年7月15日19时54分许，鹤山沙坪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发生一起溺水事故，造成1名女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2024年7月30日，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织成立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7•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文广旅体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沙坪街道办事处的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人，并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证照材料核查、查看监控视频、调阅问询记录、约谈问询等方式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7•15”一般事故是一起因游泳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概况。

- 1、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7月15日19时54分许；
- 2、事故发生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
- 3、事故发生单位：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 4、事故类型：淹溺；
- 5、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吕某芬，

女，1957年4月出生，鹤山沙坪户籍，居住在鹤山市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中景。

（二）涉事游泳池基本情况。

涉事游泳池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小区内。该游泳池归属于保利中央花园1期小区，为小区全体业主所有，物业管理单位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2019年，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将涉事游泳池出租给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办理了涉事游泳池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于2023年5月30日成立了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为主体重新办理涉事游泳池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日与黎某毅签定《合作协议书》，将涉事游泳池交由黎某毅具体负责经营管理，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纵横公司），涉事游泳池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某鹏，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体育，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823号-865号（单）201房之七铺。

2.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涉事游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主体单位，单位负责人：陈某鹏，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CLHNY50U；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铁夫路侧鹤山保利中央公园中景花园游泳池管理室。

3. 陈某鹏，男，1986 年 11 月出生，广东省徐闻县人，广州纵横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负责人。

4. 黎某毅，男，1996 年 6 月出生，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广州纵横公司合作经营者，涉事游泳池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兼游泳池救生员，持有救生员证，事发时不在现场，去另一家游泳池处理事情。

5. 王某文，男，22 岁，广东省广州市人，涉事游泳池聘用救生员，持有救生员证，事发时在游泳池深水区教学员游泳。

6. 黄某哲，男，23 岁，广东省湛江市人，涉事游泳池聘用救生员，持有救生员证，事发时在游泳池浅水区教学员游泳。

7. 陆某义，男，21 岁，广东省云浮市人，涉事游泳池聘用救生员，持有救生员证，事发时在游泳池浅水区教学员游泳。

8. 刘某嘉，男，17 岁，湖南省邵阳市人，涉事游泳池临聘暑期工，无救生员证，事发时负责游泳池深水区巡查。

9. 黄某诚，男，19 岁，广东省鹤山市人，涉事游泳池临聘人员，无救生员证，事发时负责游泳池浅水区巡查。

10. 邓某毅，男，19 岁，广东省鹤山市人，涉事游泳池临聘人员，无救生员证，事发时负责游泳池浅水区巡查。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 1 期小区内，如图 1 所示，该游泳池设有 1 个成人池和 1 个儿童池，其中成人

池面积 464 平方米，儿童池面积 32 平方米。成人池浅水区水深 0.8 米至 1.1 米，深水区水深 1.1 米至 1.5 米，浅水区与深水区之间有泳道水线分隔，事发点为成人池深水区，水深约 1.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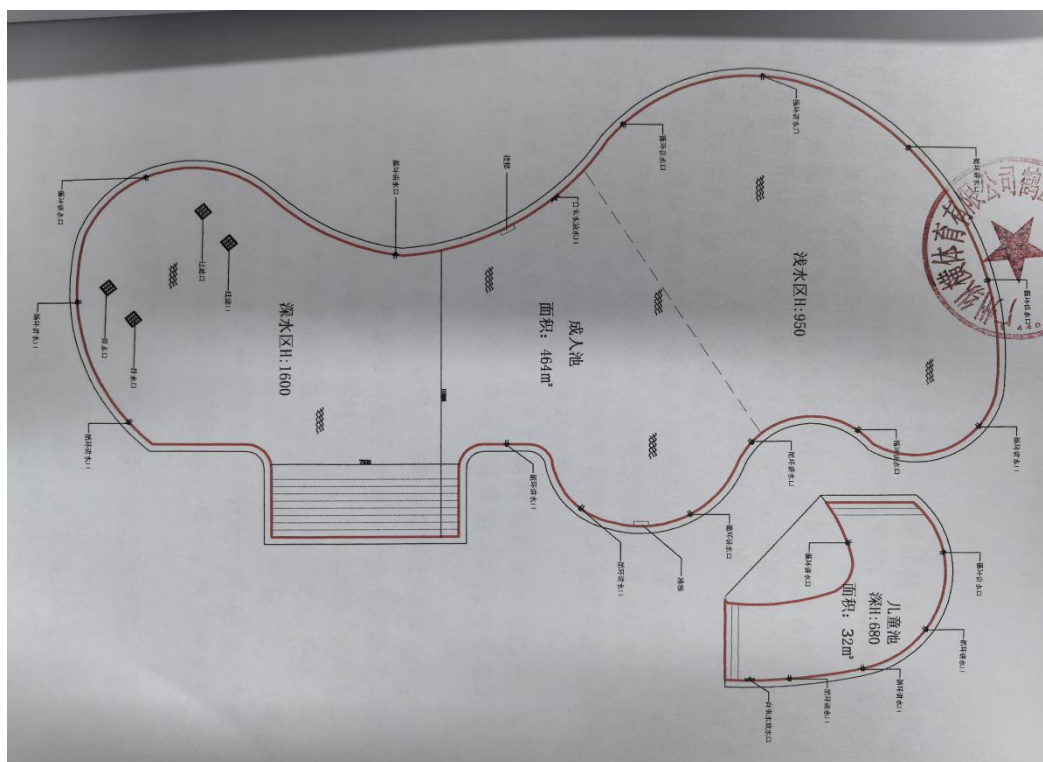


图 1：涉事游泳池平面图



图 2：涉事游泳池全景图



图 3：涉事游泳池水深标识

2.涉事游泳池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证号：44078420240009，核定救生员 4 名。游泳池入口公示栏张贴相关证件及各项制度公示，游泳池周边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和水深提示标识，救生椅、救生杆、救生圈、应急药品等设施配置齐全。



图 4：涉事游泳池公示栏（红框内原贴有营业执照、高危证、卫生许可证、救生员证等证件，事发后撤除）



图 5：涉事游泳池警示标语



图 6：涉事游泳池救生设施、应急药品

3.游泳池区域共安装有 4 支监控摄像头，其中成人池 3 支、儿童池 1 支，能对游泳池水面实现全覆盖，其中游泳池入口上方摄像头能对事发全程拍摄记录。



图 7：游泳池入口上方摄像头



图 8：游泳池入口对面右边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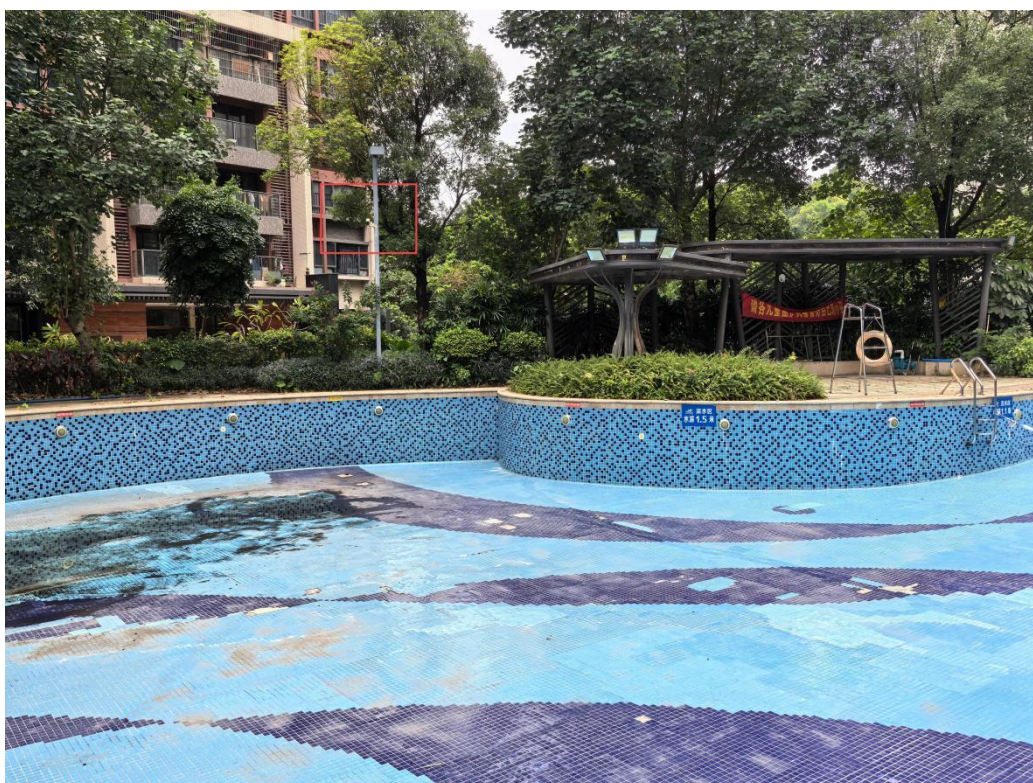


图 9：游泳池入口对面左边摄像头



图 10：儿童池摄像头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评估、善后工作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取游泳池入口上方摄像头监控视频资料显示，结合调查问询记录，2024 年 7 月 15 日晚，吕某芬独自一人到保利中央花园 1 期游泳池游泳，约 19 时 45 分，吕某芬从游泳池入口右侧池边开始向池中游泳，至 19 时 45 分 50 秒游出约 10 米，吕某芬短暂挣扎几下后半浮在水面不动。在此过程中，游泳池救生员王某文、黄某哲、陆某义及工作人员刘某嘉、黄某诚、邓某毅等人均未能及时发现吕某芬溺水情况。



图 11：吕某芬开始游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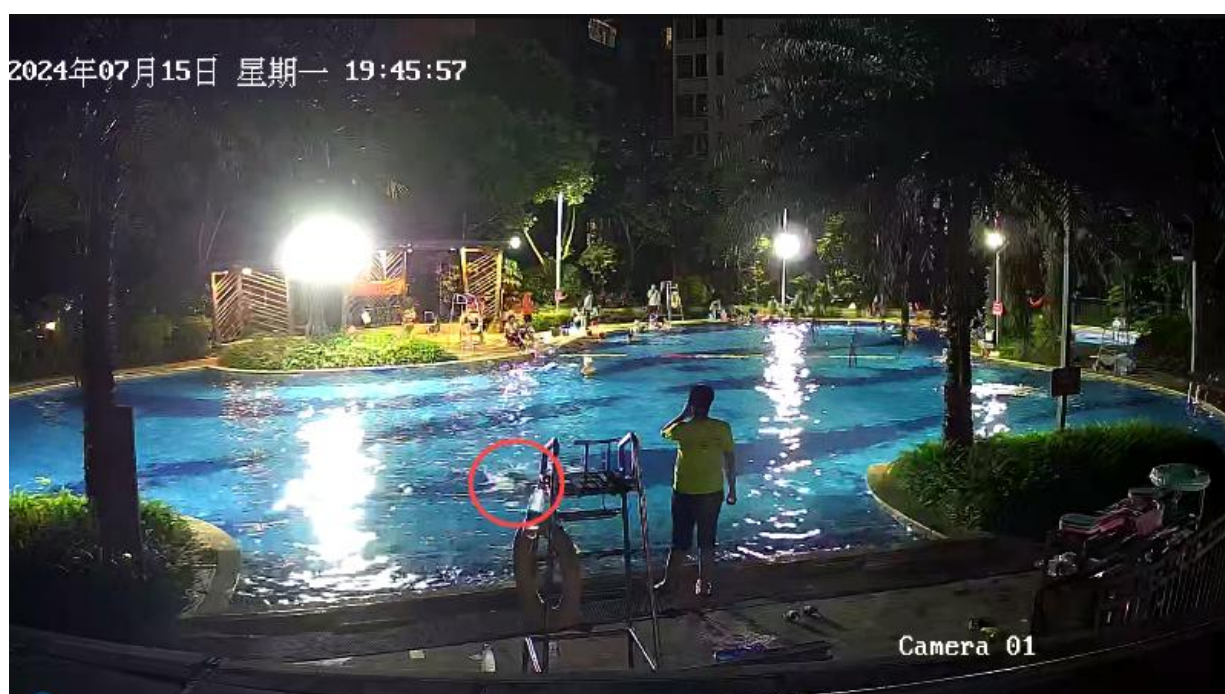


图 12：吕某芬挣扎几下



图 13：游泳池工作人员与溺水者位置（方框为工作人员，圆圈为溺水者）

（二）应急救援处置评估情况。

至 19 时 54 分许，游泳池工作人员刘某嘉发现吕某芬状态异常，拿救生杆触碰吕某芬并大声呼喊，游泳池中救生员（兼教练员）王某文听到后游过去将吕某芬拖到池边，联合游泳池工作人员黄某诚把吕某芬拖上岸，并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术抢救，随后打 110 和 120 求助。约 20 时 09 分，120 救护车到场，接手对吕某芬进行急救，约 20 时 18 分，医护人员将吕某芬送往鹤山市人民医院继续抢救。至鹤山市人民医院经抢救后，吕某芬恢复心跳但血氧含量低，随后转入 ICU 继续抢救。至 7 月 16 日 6 时 23 分，鹤山市人民医院宣告吕某芬抢救无效死亡。



图 14：刘某杰发现吕某芬状态异常



图 15：刘某杰拿救生杆触碰吕某芬并大声呼喊



图 16：王某文游过去将吕某芬拖到池边



图 17：游泳池工作人员轮番对吕某芬进行心肺复苏术



图 18：医护人员到场接手对吕某芬进行抢救



图 19：医护人员将吕某芬转送到人民医院继续抢救

事故发生当晚，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沙坪街道办和保利物业公司接报后迅速派员到事故现场和医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相关人员，责令涉事单位立即停业，并督促做好抢救、善后和家属安抚等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沙坪街道办等单位多次与死者家属及游泳池经营负责人进行会谈协商，至 7 月 23 日促成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吕某芬死亡为胃内呕吐物或反流的

胃内容物误吸入呼吸道堵塞呼吸道¹，加之游泳池持证救生员脱岗未及时获得救援，导致哽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作为广州纵横公司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和涉事游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主体单位，未履行游泳池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和游泳池出租方同意，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将游泳池安全管理责任转移给第三方²；未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未确保安全生产³；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⁴；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⁵；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

1 2024年9月2日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⁶。

（二）陈某鹏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陈某鹏作为广州纵横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负责人，对涉事游泳池负有安全生产主要职责⁷，但其对生产经营情况不管不问，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黎某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黎某毅作为涉事游泳池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对涉事游泳池负有安全生产主要职责⁹，但是其对游泳池安全管理缺失¹⁰，事发时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1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 名救生员缺岗、3 名救生员在水中教学未完全履行救生员岗位职责，安排 3 名未经培训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的临聘人员负责救生员岗位；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¹¹，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其它方面的问题。

涉事游泳池救生员王某文、黄某哲、陆某义事发时从事游泳教学工作，没有履行救生员职责，临聘人员刘某嘉、黄某诚、邓某毅未取得游泳救生员资格证实际从事救生员工作，且在岗时注意力不集中，没有时刻关注泳池水面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吕某芬溺水并施救。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涉事游泳池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主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对于其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建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¹²。

（二）陈某鹏，广州纵横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¹³。

（三）黎某毅，涉事游泳池实际经营管理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事故发生后，黎某毅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已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¹⁴。

（四）王某文、黄某哲、陆某义，涉事游泳池救生员，事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时没有履行救生员岗位职责；刘某嘉、黄某诚、邓某毅，涉事游泳池临聘人员，事发时在安全巡查岗位上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及时发现游泳池中异常情况。建议由广州纵横鹤山分公司进行内部处理¹⁵，并将处理情况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巡查检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在岗救生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在岗救生员不严格履行职责等行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沙坪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辖区内各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责成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